论独立董事民事责任认定——以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案为例

**摘要**

证券虚假陈述中独立董事的民事责任,是指其任职所在的上市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时,独立董事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属于侵权民事责任。作为我国从西方资本市场借鉴的重要制度，该制度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以康美药业案为例，在一审判决中，5名曾任或在职的独立董事被判决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合计赔偿金额最高约3.69亿元。此“天价”罚单，引发了资本市场对于独立董事制度，特别是独立董事勤勉义务以及虚假陈述侵权责任的广泛讨论和再度思考。新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虽然为前述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指引，但仍存在诸如责任性质、形式、过错认定等基础理论问题有待厘清。在虚假陈述案件中，独立董事所负民事责任的性质应当为侵权责任，所负民事责任应当为连带责任。

**【关键词】**独立董事，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

**一、前言**

2021年11月1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关于独立董事的责任，法院以未勤勉尽责为由，判决独立董事江某、李某、张某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康美药业债务（即2,458,928,544元）的1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独立董事郭某、张某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康美药业债务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巨额赔偿与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形成巨大反差，这也是引发热议的重要原因之一。本案作为“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第一案”在审理流程、起诉规模、赔偿规模、责任分配等方面都创下了多个“第一”和先例，对此类案件的审理起到了极强的示范效应。其中，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如何对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是判决结果的一大亮点。

1. **独立董事在虚假陈述案件中的责任性质**

**2.1 独立董事在证券虚假陈述中承担侵权责任**

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公布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 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我国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的性质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 以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来作为规范安排的结构框架，从实质上确定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性质为侵权责任

**2.2 证券虚假陈述中独立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在虚假陈述中，独立董事的民事责任是和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证券法》第85条，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存在过错时，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发起人、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前款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由于在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中，并不区分一般董事和独立董事，所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担赔偿责任的人员包括独立董事。

从康美药业案以及类似案例的判决结果来看，法院认定独立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案例体现出以下特点：

1. 对独立董事仅以“已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对虚假陈述不知情且未参与”“不知情且未获利”等为由进行抗辩不予认可。法院一般判决独立董事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责任比例一般在损失的5%-10%，此种判决主要考虑到独立董事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但不执行具体事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较于非独立董事，责任较小。如康美案中，法院认为涉案五名独立董事皆为兼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过失相对较小，酌情判令其在投资者损失5%或1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若案件存在较为特殊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可以提供证据证明自己详细的履职过程和尽到勤勉义务的，判决其不承担责任。特殊情况包括披露的信息并非独立董事任职公司的内部信息，例如博腾制药（300363）行政处罚案中，独立董事郭永清在审议博腾股份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时要求注意合规经营，同时在知悉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故对其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其免予行政处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一案中确立了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承担有限连带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3. 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的认定。当独立董事因未能充分证明已勤勉尽责时，法院极少判定独立董事就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多数情况下，法院都会判决独立董事仅就部分损失承担责任，也就是在全部损失的范围内进行一个比例的限定。审视现有案例发现，独立董事承担民事责任的比例范围大多为 5%、10%。但法院是基于何种考量，选择适用 5%、 10%的比例，值得探寻。因为鉴于证券市场的特殊性，1%的比例悬殊都可能使得赔偿金额具有巨大差异。

在康美药业案中， 三位独立董事被判在 1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金额为 2.46 亿元，另两位独立董事被判在 5%的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1.23 亿元。但根据 2021 年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 结果发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平均薪酬仅为 8.56 万元。“天价”处罚与薪酬相比形成巨大反差，一时激起千层浪。不少人认为有失公平。但因康美药业案乃我国证券集团诉讼的第一案，涉及投资者众多，赔偿金额基数大，故而即使适用与之前相同的比例进行裁决，也让独立董事难以承受。事实上，若结合康美 药业案的案件事实进行考量，相较于实际控制人等，独立董事的赔偿金额已是显得颇为“温和”。 由此可以看出，“责任与过错相匹配”的原则性规定已不足以充分保障独立董事“过责相当”。同样地，在法律规定、司法政策未明确提出独立董事的赔偿范围的裁量应考虑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责范围，法院亦几乎未将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责范围作为赔偿范围的考量因素。

1. **合理化证券虚假陈述中独立董事民事责任承担**

鉴于当前虚假陈述中独立董事民事责任的立法上存在一定的不足，导致司法 实践中独立董事的责任认定相应地也容易出现问题，对此主要从完善立法的角度，对独立董事民事责任制度提出一些建议。

**3.1 合理区分独立董事与内部董事的民事责任**

目前法律法规中关于虚假陈述中独立董事的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的基本只有《证券法》和《虚假陈述赔偿规定》，而这些法律法规当中也并未特别规定独立董事的民事责任，在“负有责任的董事”之间没有作出区分，这就使得独立董事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成为了一种无限连带责任。因此我认为独立董事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与内部董事承担民事责任范围应当是交叉但不完全重合的关系，承担与义务匹配的责任，更有利于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相应的作用。

司法实践中，康美药业案，对独立董事 与兼职独立董事，追究了不同程度的连带赔偿责任。基于此，为合理区分独立董事与内部董事的民事责任，根据法律地位、履职范围、专业水平，薪资状况，对董事会成员进行分级分类，从而设置相应的责任比例，是更为符合我国国情的独立董事责任制度的完善途径。

**3.2 完善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和过错认定标准**

从我国法律规定来看，勤勉义务在我国《公司法》并没有明确的阐述和界定，从司法实践来看，法院也更越来越强调勤勉尽责义务属于过程性和积极性的义务。考虑到法律法规具有普遍性与滞后性，无法根据个案的具体状况设置相应的判断标准，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明确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认定标准。明确董事勤勉义务的内容，尤其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承担的勤勉义务范围，应从职责范围、履职方式、履职标准等方面对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标准进行细化。对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审查要在审慎、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是否尽到勤勉责任，以使独董制度趋于完善。

其次，明确独立董事的过错的认定标准。证券虚假陈述中独立董事的归责原则为过错推定原则，独立董事承担证明其已经尽到相应的举证责任，应完善独立董事的过错认定标准，正确衡量独立董事的民事责任。从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两方面对独立董事民事责任的认定标准进行完善。责任认定标准方式上，应当合理考虑独立董事的角色地位和 过错程度，分级设置相应标准，结合独立董事履职专业领域、津贴金额、勤勉程 度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过错的判定，进一步区分一般信息披露虚假陈述和涉及专业 造假信息披露虚假陈述中的民事责任。

**结语**

总的来说，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一审判决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的示范效应令人振奋，但同时也不应忽视判决中所揭示的独董责任问题。我国独立董事民事责任承担制度不够完善，董事之间无差别承担责任的问题仍然存在，民事责任确实过重的情况下，应当完善独立董事的减责和免责制度，通过明确独立董事的义务职责范围，改变独立董事的责任困境。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责任的认定，应当兼顾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并公平地认定独立董事责任的承担，使责任与过错相适应，不仅有利于虚假陈述中的独立董事责任认定，更是有利于压实独立董事责任，发挥独立董事制度作用，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1][夏钰洋](https://search.cnki.com.cn/Search/Result?author=%E5%A4%8F%E9%92%B0%E6%B4%8B" \t "https://www.cnki.com.cn/Article/_blank),[周博文](https://search.cnki.com.cn/Search/Result?author=%E5%91%A8%E5%8D%9A%E6%96%87" \t "https://www.cnki.com.cn/Article/_blank).论独立董事民事责任认定——以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案为例.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23年05期

[2][冉奕晨](https://search.cnki.com.cn/Search/Result?author=%E5%86%89%E5%A5%95%E6%99%A8" \t "https://cdmd.cnki.com.cn/Article/_blank).证券虚假陈述中独立董事的民事责任.延安大学，2023年

[3][冯玉音](https://search.cnki.com.cn/Search/Result?author=%E5%86%AF%E7%8E%89%E9%9F%B3" \t "https://www.cnki.com.cn/Article/_blank)、[唐佳邑](https://search.cnki.com.cn/Search/Result?author=%E5%94%90%E4%BD%B3%E9%82%91" \t "https://www.cnki.com.cn/Article/_blank).独立董事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研究.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2年01期

[4][刘煜伯](https://search.cnki.com.cn/Search/Result?author=%E5%88%98%E7%85%9C%E4%BC%AF" \t "https://cdmd.cnki.com.cn/Article/_blank).证券虚假陈述中独立董事民事责任研究.吉林大学，2022年

[5]石传省、马冠群.法务参考：独立董事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的责任承担.中视联播

[6]徐凌婕.协力研究｜证券虚假陈述中的独立董事责任认定.[协力法讯](javascript:void(0);)，2022年6月

[7]周晶敏、柯凯.以“康美药业案”为视角 审视独立董事的民事责任.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2021年12月07